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关于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结果的思考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6-19

[作者] 周建军

[单位]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大常委会

[摘要] 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的结果，就是指人大常委会评议形成的正式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它是人大常委会为了对自己的人事决定行为负责而采取监督行为的一种成果。述职评议涉及到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的勉励、表彰或者督促、警戒，责成整改或检讨，提出特定问题调查案，提出免职案或者撤职案，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因此，人大常委会要十分重视述职评议结果的运用。

[关键词] 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免职案;撤职案

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的结果，就是指人大常委会评议形成的正式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它是人大常委会为了对自己的人事决定行为负责而采取监督行为的一种成果。述职评议涉及到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的勉励、表彰或者督促、警戒，责成整改或检讨，提出特定问题调查案，提出免职案或者撤职案，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因此，人大常委会要十分重视述职评议结果的运用。第一，要将形成的正式评议意见交给述职对象。评议的本质要义是寻找问题，把评议对象的问题揭出来，依法处理问题，从而达到推进工作之目的。地方人大常委会确定评议意见的通常做法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上对被评议人员进行评议，会后由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评议发言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材料，然后由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形成对被评议人员的述职评议意见，其效力和作用远远不及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因此，评议意见的确定，还是由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初步审查，然后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为好，这样才具有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约束力。对整改不力的，人大常委会要提出严肃的批评，督促其认真整改，必要时可提出质询，以确保国家机关按照人民的意志和需要运转。第二，对被评议对象的测评投票，应安排在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听取被评议对象整改情况报告后进行。这样，可以使被评议人员对常委会的评议意见不敢有丝毫懈怠，必须通过切实认真整改，才有可能获得常委会的认可。测评投票过后，人大常委会应及时将评议、整改情况向党委报告，把人大对干部的评议结果存入干部政绩档案，作为党委考核、评价和调整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需要明确的是，述职评议是监督而不是工作考核或者人事考察，目前的述职评议还缺乏申辩机制（程序）和法律救济途径。因此，不宜将测评结果直接作为人事处理的依据。当然，人大常委会不能对述职评议中发现的问题视而不见。如果述职评议中发现评议对象有违法、失职、渎职、严重不称职等重大问题，应当启动有关程序或者移交有关机关进行查处。就人大本身而言，根据情况，可以提出特定问题调查案，调查结束以后，如有必要，可以提出免职案或者撤职案；如果无须进行严厉的惩罚性制裁，也可以提出不信任投票案，如果不信任票达到半数以上，评议对象应当自行辞职，如果不辞职，则应责成其辞职。第三，要将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人大常委会要把评议结果通过网络和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这是人大的职责所在。人大常委会评议被任命干部，是依法履行人大的监督职能，其权力是法律赋予的。但从本质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大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权也是来源于人民的授予。及时公开评议结果，显然是人大义不容辞的责任。第四，要注重评议成果的推广。人大常委会搞述职评议花费了很长的时间，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许多地方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都对此非常重视、非常关注。因此，评议成果必须珍惜，评议成果必须推广，要通过对某一人（单位）或某几人（单位）的评议，使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的执法人（单位）启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自敲警钟，自我评议，自查自纠，自加压力，确实使人大评议起到“举一反三”、“牵一动百”的效果，带动和促进本行政区域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形成良好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氛围。

